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3〕26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经2023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3年6月2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博士后研究人员（以下简称“博士后”）科研生力军和人才蓄水池作用，改进和完善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扩大博士后队伍，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人才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博士后岗位根据学科建设和“大平台”“大团队”“大项目”“大成果”“大转化”等的需要设立在各教学科研单位。博士后是具有流动事业编制的专职科研人员，是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博士后主要包括科研项目博士后和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科研项目博士后的管理与服务按本办法执行；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的管理与服务按照学校、企业和博士后本人签订的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博士后工作实行人事处、建站单位和合作导师三级管理。

第五条 人事处作为博士后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部署下，落实国家、湖北省博士后管理部门的有关政策；研究和制定学校博士后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制度等；协调和处理博士后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下简称“流动站”）申报、建设、发展和绩效评估等。

第六条 教学科研单位作为建站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博士后的招收、管理、考核、评估以及合作导师的监督、管理等；指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负责人与工作人员，开展流动站建设和日常管理、服务；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岗位聘用条件及任务、培养计划、考核评估等细则及建立“能进能出”的动态监管机制；为博士后科研工作提供场地、设备、指导等支持。

第七条 合作导师作为博士后从事研究工作的联系人和指导者，主要负责对博士后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培育与提升博士后的道德素养、科研能力、学术水平等，指导博士后按期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

第三章 招收类型、条件与原则

第八条 博士后岗位按招收类型分为：科研项目博士后和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

（一）科研项目博士后

依托合作导师（团队）科研项目招收的博士后，进站后全职在学校流动站从事研究工作，其人事关系隶属于学校。

（二）校企联合培养博士后

学校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培养的博士后，其人事关系隶属于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薪酬、福利、经费、日常管理由校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负责。

第九条 招收条件要求如下：

（一）博士后人选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坚定的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严谨治学，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

2. 年龄一般在 35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或人才紧缺的自然科学领域流动站的人选，年龄可适当放宽；

3. 一般为具备较强科学研究能力的海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的博士（后），获得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 年；

4. 达到各建站单位设定的博士后岗位聘用条件等要求。

（二）合作导师基本条件

1. 业务精湛，爱岗敬业，遵纪守法，无违反师德规范行为；

2. 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优先从获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支持、发表国际顶尖学术期刊科学研究论文、主持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重点）研究项目、取得国家科技或教学成果奖等标志性成果，产生国际、国内重大影响，得到同行专家高度认可的教授（研究员）中遴选

合作导师。

第十条 招收原则如下：

（一）严格控制招收同一一级学科的本校博士毕业生，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博士后，不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

（二）鼓励招收高水平留学回国博士和外籍博士，鼓励校外研究院依托学校流动站招收高水平博士后；

（三）拟进入与学校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人选，相关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四章 招收程序

第十一条 计划拟定。人事处与建站单位按照学校一流学科建设需要及专职科研队伍目标规划等，结合建站单位实际，确定博士后招收指标和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指标等。

第十二条 公告发布。建站单位细化博士后招收条件，人事处发布招聘公告。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在线报名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出代表性成果等。

第十四条 政治把关。相关职能部门和建站单位按照政治把关工作要求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若发现问题，暂停引进程序，启动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终止或继续执行引进程序。

第十五条 水平审核。合作导师、建站单位对照博士后学术背景、既有成果水平、博士后岗位聘用条件等进行分工审核：

1.合作导师对申请人的学科匹配度、科研能力、研究潜力等进行初步审查;

2.建站单位组织不少于5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院外或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组成进站考核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进站考核。

第十六条 单位审议。建站单位组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综合政治把关情况和水平审核意见审议拟招收博士后人选,并向人事处报送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人选审定。人事处负责对拟招收博士后人选进行复审,由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审定。

第十八条 入职报到。审定通过的博士后执《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办理入职手续。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报到者,应在拟定进站日期前向人事处申请办理延期报到手续,延期报到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五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博士后按照流动编制人员管理,一个聘期一般为2年,最长不超过3年,最多可执行两个聘期。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要求如下:

博士后在站12-15个月期间,建站单位组织3-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中期考核专家组,对博士后在站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博士后中期考核不

合格者，给予预警一次，扣除当年在站绩效，6个月后进行第二次中期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报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退站；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条 出站考核要求如下：

博士后在站 21-24 个月期间，建站单位组织 5 名（含 2 位校外评审专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出站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特点、培养目标及岗位任务，组织出站考核。博士后出站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博士后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者，可办理出站审批和离校手续。其中，考核优秀者，因科研需要暂缓出站的，经建站单位申请和人事处审批，可延期在站，签订延期协议，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

（二）博士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给予预警一次，扣除当年在站绩效，6个月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考核仍不合格者，报湖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审批退站；考核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出站。

第二十二条 转聘。博士后出站考核优秀，且达到优秀人才类（3）岗位聘用条件的，可申请转聘，转聘后，博士后在站时间可计入相应岗位首聘期。博士后在站期间表现突出、取得标志性成果，可直接申请转为事业编制。

第二十三条 退站处理。博士后在站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站：

- （一）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二）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 （四）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五）因旷工等行为违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情形的；
- （六）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 （七）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 （八）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 6 年的；
- （九）应予退站的其他情况。

具有规定退站情形，但不办理退站手续的博士后，由人事处根据国家有关程序进行清理退站。

第六章 保障与激励

第二十四条 博士后薪酬标准和导师资助配比根据学科性质确定，聘期内享受学校在编在岗职工同等福利待遇，详见附件。根据博士后在站表现和考核结果，博士后薪酬实行动态调整的发放方式。薪酬标准的 70% 按月以结构化工资形式发放，30% 经中期、出站考核合格后作为绩效发放。

第二十五条 因科研项目需要，经审批延期在站的博士后，学校保留其薪酬待遇1年，并为其申请武汉市博士后津贴。其他延期在站博士后的薪酬、租房补助、社会保险等由合作导师自筹。

第二十六条 学校给予博士后2-6万元博士后自主创新基金资助，每位博士后在站期间可获得一次经费资助。在站博士后可根据国家 and 地方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申报各类科研项目，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七条 博士后在站期间符合相应条件可申请初聘助理研究员或评审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一) 博士后在站工作三个月后，符合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及岗位聘任办法中的条件，可申请初聘助理研究员。

(二) 博士后在站期间符合学校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参照科研与社会服务为主型副研究员论文要求、项目和成果要求、教学科研学术业绩的其他要求)的，可申请评审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取得任职资格并转聘为预聘制教师的博士后，在所在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时，经相应程序可予以聘用。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建站单位选派优秀博士后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从事博士后合作研究。派出政策和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为外籍博士后购买留学生综合医疗保险。

第三十条 学校为在站博士后提供公寓，人事处负责博士后

公寓的登记分配，对未能及时提供公寓的，给予 1500 元/月的租房补助。博士后公寓使用或租房补贴发放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一条 博士后的子女可申请到学校附属幼儿园、附属小学就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字〔2007〕47号）、《武汉理工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博士后工作实施方案》（校人字〔2019〕66号）同时废止。

附件：博士后岗位薪酬和支持政策